

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

鄧公玄自題

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

鄧公玄自題

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

~~~~~本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~~~~~

原著者 美國 呂 德

譯述者 鄧 公 立

發行者 亞細亞書局

分發行所 各省大書局

二〇年五月初版

總發行所上海五馬路月桂里六十號

# 本書旨趣

關於國際公法一事，言人人殊，或以爲有，或以爲無，而另一方人則於國際關係所達之程度，頗爲疑惑，莫知所宗。

國際公法方面之書籍，原屬浩如烟海，第鴻篇巨製，殊難卒讀。而在今日，國際方面整個問題，正方興未艾，吾美人民多數之所需求者，厥惟簡明正確之國際智識。

美洲和平維持會刊行此書，卽所以祈達上述之目的。本書之所陳述者：不外國際間最普遍適用之原則，及國際間之成績而已。所幸本書作者，係本問題精熟之專家，其爲具有權威之著作，蓋無疑焉。本書着重於已著明效之事實，其將來之如何變遷與發展，固無人敢爲預言也。至吾人之所

希望者，要在建設世界和平之基礎而已耳。

一九二五，九，一・鮑克 (Ednard W, Bok)

## 譯者序

近世因交通頻繁，各國互相關係，日臻密切，而彼此利賴或競爭之事實，亦因而日就複雜，此有識者所共見共聞者也。吾國自海通以還，對於外人之觀念，初則以上國自居，下視蠻夷。迨其接觸日久，彼既洞察吾國隱情，又因戰爭之屢次失利，外人遂由尊敬變而爲欺凌，由欺凌再變而爲壓迫。吾國朝野，亦由傲慢轉而爲恫懼，由恫懼再轉而爲懾服。馴至外人之所誅求，無不拱手以獻。迄於今日，國人始一致力爭平等條約之廢除，用期躋國家地位於平等自由之地位。數十年所獲之成績，雖不能滿足吾人之願望，然國人既有澈底之覺心，則去成功之日，當不在遠矣。

間嘗考之，吾國歷來外交之失利，雖由戰爭之敗北不能不爲城下之

盟，以致割地賠款，無不俯首聽從；而亦未始非因朝野人士，昧於國際情形，甘受宰制，以致在無形中，斷送幾許權利。今國人既已一致覺悟，亟應急起直追，研究國際間現在之地位與形勢，然後吾人之運動，始可免事倍功半之弊。況自歐戰以後，國際關係愈形紛糾，吾人爲應付現在與將來之國際交涉計，尤不能不澈底明瞭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焉。

本書原著雖爲美人呂德所作，然其取材簡約扼要，最合初學及一般人之用，加以立論持平，不尙空談，尤爲本問題中不易多得之傑作。因取而遙譯，以享國人，用期國內人士於最簡便之中，獲得深切著明之國際之知識。尙希高明不吝賜教則幸甚焉。

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鄧公立序

# 目次

## 第一部 國家之權利義務
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國際公法之來源及其權威  | 一  |
| 第二章 | 主權國家——何謂主權   | 一二 |
| 第三章 | 主權國家之特權      | 二八 |
| 第四章 | 主權國家在領土上之統治權 | 四一 |
| 第五章 | 主權國家對於人民的統治權 | 六一 |
| 第六章 | 主權國家在海上之權利   | 八四 |
| 第七章 | 國際交涉之機關      | 九六 |

## 第二部 實施各國權利之辦法

|     |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|
| 第八章 | 勸和與調停 | 一二一 |
|-----|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九章 仲裁 原則····· | 一二四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章 仲裁法庭····· | 一三五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一章 司法解決之原則····· | 一四〇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二章 國際永久法庭——世界法庭····· | 一四七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三章 減少戰爭之強硬方法····· | 一七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四章 國際公法對於戰爭之規定····· | 一七五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五章 因歐戰發生之各項問題····· | 一八五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## 第三部 國際組織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六章 國際聯合會與國際委託會····· | 一九一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七章 國際聯盟會····· | 一九六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## 第四部 現在國際關係之趨勢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八章 裁減軍備與擴張司法裁判····· | 二二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九章 編纂國際公法法典····· | 二二六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# 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

(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)

美國呂德 Elizabeth F. Read 原著

鄧公立譯述

## 第一部 國家之權利義務

### 第一章 國際公法之來源及其權威

國際公法一名詞，指文明國家，因相互間之正當行為漸次形成之原理原則及其概念而言。此項原則，乃各文明國家之所公認，以約束世界上

各文明國家之交際者也。

### 國際公法何以得稱爲法律

若以一切法律，必須經國會或立法機關中人民代表之通過的原則按之，則國際公法實不得稱爲法律，因前者爲人民所選出之立法代表制定，且有政府機關爲之執行，——蓋以國家權力之所制定，人民必須服從者也。至於國際公法，則無所謂「國際議會」(Parliament of Nations)者，以代表各國之立法權；又無法庭足以制裁違法之國家；更無執行法庭之判決的權威。因此之故，世人每謂世間並無國際公法之存在，固亦非偶然者矣。

### 國際公法之基礎在習慣與同意

顧國際公法之基礎，不在經國際議會之通過，而在習慣與成例。大多

數之英國習慣法 (Common Law) 從未經英國巴力門之制定；蓋不過因漸次發達，卒成英人公認之慣用法而已。當在刑法法典未制定以前，「殺人者死」，「即已爲世所公認」；「盜賊必懲」，「亦遠在立法機關制定懲戒盜賊之法律以前所已施行。蓋此種懲戒，僅因社會上均認爲不得任人偷竊他人勞力、技能，所獲得之產物耳。多數國際公法之發生，亦如習慣法然，未嘗經過立法機關之制定，其理正同。故國際公法包含國與國之間 (Among the Nations) 的原則及協定；而非國與國之上 (Above the Nations) 由太上權力所授之法律也。

法律之效驗，非視其產生之方法，而視其支配之能力；即視其是否爲人所服從以爲之斷。國際公法者，凡欲生存於文明國家集團之份子所服從，並已變爲各文明國家所公認之行爲原則，而各大國之最高法庭，且已

應用施行，故應以「法律」一名之；既有約束各國行爲之效力，又有輿論上之後盾焉。

復次，大部分之國際公法，雖起原於習慣，然已爲各國所特別承諾，因是，其基礎已立於「同意」之上。蓋大多數國際公法中之重要律則，已在各國或條約上申述，而各國亦已正式批准之矣。

吾人於此必須深刻留意者，即國際公法中有曾爲各文明國所普遍公認者——多數爲非「成文法」，而係基於習慣——與各國間所訂立之協約或合同，而尙未經其他各國普遍承認者，有極大差別。當歐戰時，有若干規律，雖曾視爲國際公法中之一部分，然未經各國普遍接納，因此遂不能發生效力。某種協定曾訂明期限，或訂明任何國家得以聲明退出，或規定在交戰時期，如非參與戰爭之其他國家同時遵守時，他國亦不能遵

守者，皆不得視同永久的國際公法，此種條文不過代表趨向於較好之國際安寧而已。因此之故，今日之國際公法，實立於奇特的狀態；而前一世紀以來所概括之領域，必須重行經過一度者，亦殊不鮮也。

### 上古時代無所謂國際公法

吾人今日所有國際公法中之規律與習慣，乃係漸次發達而來。依歷史家言，在上古時代，一族或一國，並無彼此間之義務與責任；族人僅有對同族人之責任。航海或商人飄流至於隣國之海岸，即喪失一切權利；貨資得以任意沒收，身體得以自由誅戮。挨斯蘭（Iceland）當沙加氏（Bagas）之時期，在冬季，如有異鄉人飄泊達於境內時，每給以食物，並居之於火旁，以待來春；春至時，則給以一船及若干食物，以資離境；如彼依然逗留不去，則一切危險彼自當之。在拉丁文中，異鄉人（Stranger）與仇敵（Enemy）

二字，其義相同。當交戰時，「敗者遭刼」(Vae Victis)實爲常例；被征服者，常置之於死地，或賣爲奴隸，又比比皆是矣。

### 羅馬法 Jus Gentium

最初之國際法律，發生於羅馬時代。此卽所謂國際私法而非國際公法，蓋此非討論國與國之間的相互關係，而係討論個人利益影響及於不同法律的兩國以上之情形，但亦足以表示國際法在發展時之程序。羅馬法僅適用於羅馬人；惟羅馬人之權利，始得受羅馬法律之保障，且得由羅馬法庭裁判；故名之曰民法(Jus Civile)——謂公民之法律也。自羅馬武力征服之範圍擴張，商業進步後，在羅馬城中之非羅馬之異邦人民，亦愈聚愈衆，其後遂委任一特別官吏名「旅客知事」(Praetor Peregrinus, The traveler's Magistrate)者，以處斷關於一方爲羅馬人或雙方均非羅

馬人之案件，而以雙方所屬國之法律爲裁判之根據。

羅馬人以後承繼是項官職者，欲解決雙方所屬法律相異之案件，不能不在可能範圍以內，設法制定若干律令，概括各國法律相同之點，而成就一種公平妥協之法律，以代表各方之信念及公道，此卽所謂國際法（*Jus gentium*）——卽各國共同之法律也。

國際法於是替代僅適用於羅馬人的民法（*Jus Civile*）之地位，而流行於其他國家，因此等國家已變爲羅馬之行省也。羅馬皇鳩丁甯（*Emperor Justinian*）將一切羅馬法律，勅令等，編成法典，在此法典中，其基本的原理爲各守其正，不害及人，各得其分（*Honeste Vivere, Alterumnon Loe-vere, Summ Cuiquetribuere*）。同時羅馬法對於宣戰，講和，均皆有特殊之規定。

自羅馬帝國覆亡至宗教改革以後之時期內，戰爭頻仍，極殘酷野蠻之至。在此時期之某一段落，羅馬天主教會與神聖羅馬帝國（Holy Roman Empire）指日耳曼言，非指羅馬帝國）互爭雄長，以圖專制全世界，更無餘力注意各獨立國家相互間之行爲制度矣。但國際間貿易發達之後，若干關於海上的重要法律與習慣，却乘機發現。城市或村鎮之聯盟組織，其最重要者如漢西同盟（Hanseatic League）又爲另一原素，以作發達國際法之預備。

### 葛羅些氏論戰時平時之法律

一六二五年荷蘭人葛羅些氏（Hugo Grotius）出版一書，討論戰時與平時之法律，葛氏爲學者兼法律家。葛氏謂彼之所以著作是書，因「見耶教世界恣意爭鬥，幾至野蠻國民所引以爲恥辱者，而竟視若尋常。睚眦